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67-10

修正案号: 39-0632

- 一. 标题: 调整发动机反推操纵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B-2555、B-2556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(1)FAA TAD 91-17-51 1991 年 8 月 16 日
  - (2)波音 767 型飞机缺件放行手册(R9) 1991 年 5 月 1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飞行中,发动机反推意外放出,在本指令生效后7天之内,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按照1991年5月1日颁布的波音767缺件放行手册(R9),(文件号D630T002)78-31-1节内所述,使有关左、右发动机反推不起作用。
- (2)将以下内容加到经FAA批准的飞行手册(AFM)中的有关限制章节: 当跑道处于湿的状态或有污染物时,从飞行手册内起飞性能分析中,将有效的加速、停止距离的计算结果减少百分之五。并将此CAD复印件放在飞行手册(AFM)中。
- (3)本指令生效后,终止执行CAD91-B767-07,修正案39-0615,1991年7月8日。
- (4)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8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8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王赤民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